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2.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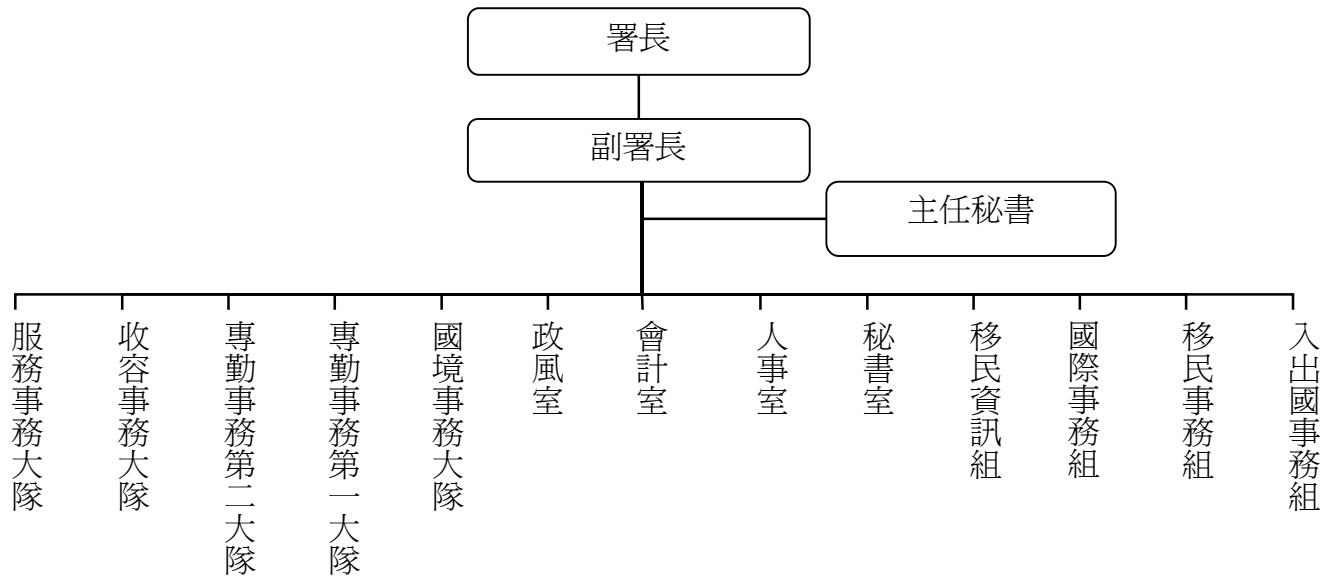
- (3)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印信典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 (9)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 (10)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2)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 (13)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099	0	9	55	108	461	2,73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07692 號函移撥 1 名員額至廉政署、101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204128 號函核定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54 人及 101 年 7 月 2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18340 號函核定本署 25 名駐外人員預算員額，自 102 年度起由本署編列。
	本年度增(減)	78	0	0	0	0	0	78	
	合計	2,177	0	9	55	108	461	2,810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或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2.便捷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開放兩岸政策，研議簡化陸客來臺觀光之申辦行政流程，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
- (2)放寬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及研議便利申辦措施，使臺灣成為全球營運總部。

3.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 (2)定時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
-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 (4)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

4.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建置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 5.防制人口販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已連續 3 年（2010、2011 及 2012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等為最佳成效之第 1 級國家，有效提高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並維護國家安全與政府信譽，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各項防制工作，從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 6.強化陸客來臺發證審核作業：核發陸客來臺觀光電子證，取代紙本發證，由線上及人工雙軌申請改由線上單軌申請，大幅節省處理時間。
- 7.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 8.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9.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友善國際環境，吸引外籍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PASS卡	1	統計數據	透過相關宣導措施，簡化申辦流程，並主動協助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	160 件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25%)。 2.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25%)。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 4.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5.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15%)。	100%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美國公佈年度全球	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2.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防制 人口 販運 評等	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 4.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相關協議案	1	統計 數據	與大陸地區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9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完成洽談達 90 次以上
五、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1	統計 數據	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缺失態樣件數	0 件
六、整合轄區資源，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活動辦理	1	統計 數據	(1)簽訂策略聯盟大專院校所數。 (2)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	(1)12 所。 (2)20 場次。 (3)500 人次。
七、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1	統計 數據	年度遣返受收容人之累計人次。	8,000 人
八、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 數據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5%
九、打擊人口販運，提升人蛇防制及查緝績效	人蛇查緝績效	1	統計 數據	(102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5%
十、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 ×100%	25%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 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	2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陸客來臺 e 平台，網路申請電子證	透過各季之電子證申請數量查核，展現本署簡政便民創新措施效益	600,000 件	一、衡量標準：600,000 件。 二、辦理情形：累計 603,349 人，有效提升陸客來臺人數，促進國內觀光經濟效益。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00,000 件。 (二)達成度：603,349 人，達成率 100.55%，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旅行業者可省去來回送件、領證花費時間及金錢。
二、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完成各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22 縣市	一、衡量標準：完成 22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二、辦理情形：完成 22 縣市建置關懷網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2 縣市。 (二)達成度：22 縣市，達成率 100%，第 3 季即累計完成建置 22 縣市網絡，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推動各縣市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2%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情形： (一)創新性： 1.執行方法之創新：為吸引廣大民眾及年輕族群關注人口販運議題，舉辦「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透過風趣、創新的拍攝手法，展現此重要人權議題，並成立專網，公布入選作品供民眾票選，增加曝光率。 2.精進作為之創新：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移民署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8 月 17 日簽署生效「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10 月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的 4P（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工作出發，強化國際合作關係為理念，成功擴大邀請各國政府官員（共 6 國 18 位）及駐華各國辦事處代表（共 15 國 31 位）與會，並安排 201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新加坡籍 Ms.Bridget Tan 對談，藉此建立臺灣與國際社會的合作網絡；並於會中表揚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另自 201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公布後至同年底，已有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加拿大等外國政府官員，泰國及加拿大駐臺使領館/辦事處，以及在臺外國 NGO 至相關部會觀摩臺灣的成功經驗。 (二)困難度： 1.人口販運案件一被查獲時，被害人往往隱瞞其身分及被害過程，爰被害人之鑑別有其困難度。 2.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長期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布線追蹤，且須有跨機關甚至跨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 (三)目標質量提升：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2 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未來將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100 年重點工作成效如下： 1.保護面向：100 年本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安置目標數為 30 人，100 年本署累計保護人數為 48 人，達成率為 160%；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167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回原籍國(99 年為 95 人)達成率 175%。 2.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26 件，其中移民署 26 件(99 年本署查獲 23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1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51 件(99 年 115 件)100 年度達成率 13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計 437 人，確定判決有罪 174 人。 3.國際交流及合作：有關國際交流研討會共計辦理 2 場次，較 99 年增加，爰達成率 200%。 4.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宣導卡片發放 7 萬份，較 99 年 6 萬份達成率 116%、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9 家，較 99 年 3 家大幅成長，達成率 300%、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5 家，較 99 年度 4 家達成率為 125%、宣導短片播放 194 檔，相較 99 年 82 檔，達成率為 230%。 (四)跨多機關協調：本署係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調會報」幕僚單位，100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含 3 次會前會)，通過「行政院各部會 100 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我國 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11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等，並負責列(考)管 14 部會 24 項防制具體措施，業具高度複雜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2%，符合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可以區分為 4P，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2 年(2010、2011)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南韓等國同等，持續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國人權立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四、與外國政府洽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及簽署相關協議案	洽談簽署協議或備忘錄次數，並獲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完 成 洽 談 達 60 次以上	一、衡量標準：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等相關事宜，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3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二、辦理情形：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達 84 次，並獲蒙古、越南、泰國及杜拜等 4 國正面回應，且於本年 8 月 17 日與蒙古簽訂備忘錄。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 (二)達成度：60 次以上，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本署駐外移民工作組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或本組外僑事務科與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協議」或「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雙管齊下方式，期與相關國家建立全面性、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洽談內容包括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管理、移民輔導、查緝跨國偽變造證件犯罪集團等事項，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以促進國際交流，保護國境安全。
五、辦理申請自動通關服務	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	8,000 人	一、衡量標準：申請使用自動通關人數。 二、辦理情形：累計人數 92,885 人，達成率 1,061%。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00 人。 (二)達成度：92,885 人，達成率 1,061%，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 APP)，先期掌握入國旅客資訊及攔截身分可疑之旅客於境外，以強化入國查驗功能，改進通關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 (二)建置自助查驗快速通關系統(e-gate)方便旅客通關，提升查驗容量，降低通關旅客等候時間。 (三)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臉部生物特徵身份辨識系統，將有助於行政院國土安全單位及外交部推動免簽證工作的推動。
六、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無缺失態樣件數	80%	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總件數)×100%。 二、辦理情形：稽核案件計 11 件，無缺失 9 件，缺失 2 件屬評選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缺失，為本署各需求單位應改善事項。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達成度：102%，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
七、推動行動服務敦親睦鄰	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場次	100 場	一、衡量標準：年度辦理專題講座、多元文化宣導、到校收件、預約團辦、行動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 二、辦理情形：累計辦理 157 場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場次。 (二)達成度：157 場次，達成率 157%，符合並超越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向下紮根，從教育做起，到中小學進行多元文化宣導。 (二)利用到大專院校收件辦證的機會，進行業務介紹與宣導，培育優良志工服務團隊。 (三)主動、親切、貼心關懷，建構「顧客感動」服務形象。
八、提供技藝學習及多元資訊，提升收容品質	受收容人參與技藝學習活動之人次	1,000 人次	一、衡量標準：1,000 人次。 二、辦理情形：累計人次 4,796 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0 人次。 (二)達成度：4,796 次，年度達成率 479.6%，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受收容人技藝學習活動，推廣臺灣傳統技藝。 (二)充實生活內容及安定收容情緒，避免受收容人因收容情緒不穩定而脫逃。 (三)提高收容管理品質，服務範圍擴大，學習一技之長後，有助於返國就業。 (四)協調 NGO 團體義務性辦理，撙節政府資源，擴大效益。
九、提升非法婚姻媒合查察績效	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	2%	一、衡量標準：(100 年非法婚姻媒合查察函送案件數-99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99 年非法婚姻媒合案件數)*100%。 二、辦理情形：本署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 99 年合計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移送非法婚姻媒合案件 89 件，100 年合計移送非法婚姻媒合案件 158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77.5%，符合並大幅超前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杜絕不法業者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婚姻媒合仲介、廣告刊登等，為宣導婚姻媒合公益化，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並訂有一年宣導期，故專勤隊自 99 年度起始進行全面查察，國人對婚姻媒合公益化已有相當了解，增加查察困難度。 (三)各專勤隊同仁除運用例行訪查、面談及查緝時詢諮佈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非法婚姻媒合者(含廣告)，99 年度查獲 39 件。
十、提升查驗人員服務品質	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2%	一、衡量標準：(入出境旅客人數為四捨五入取至萬，旅客投書案件來源為署長信箱) $C=(A-B)/B \times 100\%$ $A=(\text{本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text{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times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B=(\text{上年度旅客投書讚揚案件數}/\text{旅客投書讚揚及抱怨總數}) \times \text{入出境旅客人數}$ 二、辦理情形：辦理服務態度講習教育，提升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效能。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2.01%，符合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提升工作效率、精進服務作為，形塑國家優良形象，同步國際接軌，打造祥和世界村。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			(二)達成度：100%。
十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弱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友善國際環境，吸引外籍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	一、衡量標準：透過相關宣導措施，簡化申辦流程，並主動協助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 二、辦理情形：1-6 月累計核發 165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60 件。 (二)達成度：103%。 四、效益：藉由核發就業 PASS 卡，建立友善國際環境，使白領外籍專業人士得以迅速、便利的取得(含簽證、就業許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證，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交流之意願，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力。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項)×100% (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25%)。 (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25%)。 (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 (四)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五)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15%)。 二、辦理情形： (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 5,687 人次，並完成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 2,610 人次。 (三)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800 人次。 (四)召開 17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 (五)加強多元文化宣導，已於 6 月份召開全國說明會及重點學校北區、南區座談會，並成立中央輔導團，協助各區域工作小組及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廣計畫。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46.33%。 四、效益： (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 (二)藉由行動服務車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之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即時及在地化服務。 (三)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 (四)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五)透過推廣新移民子女說母語運動，倡導尊重多元文化，並讓國人體驗認識多元文化之美。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1(1—6 月)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應較 100 年度提升 2%。 (二)達成情形： 1、101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運用電視廣播媒體 5 家，託播檔次 118 次。召開北、中、南區「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會議」三梯次，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調查主任講述「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及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官員講述「人口販運實錄解說」。 2、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101 年(1—6 月)安置個案 275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43 人。 3、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司法警察 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79 件，(其中移民署 16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89 件。 4、本年度本署各項指標均以朝提升目標值 2%為設定。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相關協議案	一、衡量標準：與大陸地區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外國駐臺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9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者。 二、辦理情形：1-6 月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項達 105 次，獲甘比亞、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巴拉圭及瓜地馬拉等 5 國正面回應。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9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有案可稽。 (二)達成度：116%。 四、效益：利用本署駐外移民工作組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本組外僑事務科與外國駐臺館處，或本組偵防科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多管齊下方式，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全面性、更緊密之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管理、移民輔導、查緝跨國偽變造證件犯罪集團等事項，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不法，以促進國際交流，保護國境安全。
五、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	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一、衡量標準： (一)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數量。 (二)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人次。 二、辦理情形： (一)1-6 月建置松山機場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2 座。 (二)1-6 月累計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176 萬 5,080 人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1.28 座。 2.300 萬。 (二)達成度： 1.10%。 2.59%。 四、效益：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用電腦自動化方式，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讓旅客自助便捷入出國，免於排隊等候之苦，原人工查驗約 30 秒縮短為 12 秒，現行每 1 查驗櫃台由專人 1 名負責查驗，若架設 7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扣除查驗及引導人力，約可節省 3 至 4 名專責查驗人力，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有效過濾旅客身分，傳統人工查驗以護照相片比對旅客身分，容易發生疏漏，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臉部或指紋過濾旅客身分，查驗有效率且落實。 (三)機場、港口為外國人進入我國第一印象，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高科技、自動化方式進行國境查驗，展現資訊國力，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六、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 二、辦理情形：1-6 月均無缺失。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年度目標值：0 件。 (二)達成度：100%。 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縝密週延。
七、整合轄區資源，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活動辦理	一、衡量標準： (一)簽訂策略聯盟大專院校所數。 (二)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 二、辦理情形： (一)簽訂策略聯盟大專院校 19 所。 (二)活動辦理 219 場次、11,622 人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1.12 所。 2.20 場次、500 人次。 (二)達成度：158%。 四、效益：促進本署與大專院校雙方合作與交流，整合轄區內資源建立相互交流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
八、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一、衡量指標：年度遣返受收容人之累計人次 二、辦理情形：1—6 月累計 5,650 人次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7,044 人次。 (二)達成度：80.2% 四、效益：有效縮短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並提升遣返效率及解決收容期間過長問題。 五、小結：本年度本署均以朝目標值前進。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一、衡量標準：(【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 %。 二、辦理情形：1-6 月查處 2,288 名行蹤不明外勞。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0%。 (二)達成度：60.95%。 四、效益： (一)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運用例行查察、全國及區域聯合查察時布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行蹤不明外勞，積極強化查處績效。
十、打擊人口販運，提升人蛇防制及查緝績效	人蛇查緝績效	一、衡量標準：(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二、辦理情形：100 年移(函)送 61 人，101 年 1-6 月移(函)送 109 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 (二)達成度：78%。 四、效益： (一)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待遇者，全球僅 36 國，亞洲更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及紐西蘭 6 國，我國現正式成為 VWP 候選國，成果得來不易，其中人蛇查緝作為及績效更是重要評量指標。 (二)我國連續兩年成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並獲得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讚譽為亞洲國家之楷模，希望我國能將打擊人口販運及人蛇集團之成功經驗，與亞洲區域國家共享，共同提升亞洲地區人口販運與人蛇查緝之防制及查緝績效。 (三)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破獲之國際性人蛇偷渡案件，屢引起各國移民及治安機關高度重視，紛紛透過國際外交管道尋求與我國合作調查境外集團犯罪網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更將臺灣打擊國際人蛇偷渡犯罪重大案件列為特殊重大指標案件，對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效益十足。 (四)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持續加強查緝作為，除可保護被害者人權外，更可展現政府打擊偷渡犯罪、人口販運集團之決心，確保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21.2%。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29.8%。